

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通知时间、方式

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31日以传真、邮件、电话等形式发出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及列席人员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8人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（四）会议主持人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继平先生主持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的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议案采用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，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：

（一）《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将于2023年6月27日（星期二）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7日